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医学院唐公山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8芯光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(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72芯ODF熔接盒、光纤跳线、光纤终端盒、96芯ODF熔接盒、144芯ODF熔接盒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0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865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磊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1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